



HQDX01600943GCY00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

(1)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玮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在本补充协议中，号百控股和中国电信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号百控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包括中国电信在内的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视讯”）、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阅读”）、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彩互动”）以及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动漫”）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号百控股与包括中国电信在内的资产出售方于2016年7月2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号百控股与中国电信分别于2016年7月28日、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30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中国电信对号百控股就上述四家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对号百控股进行补偿。
- 3、 中国电信为前述四家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的业绩作出补充承诺，并在该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对号百控股进行补偿。

为保障号百控股的合法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



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净利润预测数

- 1.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号百控股拟购买的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以及爱动漫四家目标公司所涉及各自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与未扣非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数”）。
- 1.2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定义见 2.1 条）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
- 1.3 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 1.4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目标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中国电信承诺各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0,132.92	12,140.90	14,484.09	17,607.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4,568.32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746.6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3.56	748.54	833.90	1,051.92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9,707.92	11,715.90	14,059.09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3,951.67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346.28	7,430.92	8,245.96	8,937.57



HQDX01600943GCY00

爱动漫 100%股权	722.91	748.54	833.90	1,051.92
------------	--------	--------	--------	----------

第二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 2.1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和备案，且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日”）。
- 2.2 号百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各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每一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2.3 若每一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中国电信将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中国电信无需进行补偿。

第三条 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3.1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中国电信需对每一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以中国电信届时所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向号百控股补偿依据本协议第 2.2 条确定的净利润差额。

3.2 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对于每一目标公司，中国电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该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中国电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未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

如按上述“中国电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本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号百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电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3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中国电信应作出盈利预测补偿的，号百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号百控股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中国电信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号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号百控股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电信，中国电信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号百控股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中国电信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按上述“中国电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中国电信届时所持号百控股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中国电信用现金进行补偿，中国电信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号百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按本协议第 3.2 条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国电信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3.4 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HQDX01600943GCY00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号百控股将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该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中国电信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目标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第 3.3 条所述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则中国电信应另行向号百控股补偿期末减值额。

对于每一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该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中国电信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目标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第 3.3 条所述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号百控股应参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5 补偿上限和调整

双方同意，对任一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和 3.4 条约定方法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与期末减值额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该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号百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国电信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第 3.2 条、第 3.4 条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若号百控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HQDX01600943GCY00

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 4.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十（10）份，双方各执一（1）份，其余由号百控股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HQDX01600943GCY00

(本页无正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7日



HQDX01600943GCY00

(本页无正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杰

2016年12月7日